

臺北市政府 97.01.16. 府訴字第 09770053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陸○○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30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633907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屬 236 路公車（車號：617-AC，駕駛員林○○）、907 路公車（車號：168-AD，駕駛員郭○○）分別於 96 年 3 至 5 月份，連續冒刷臺北市、縣政府核發之敬老悠遊卡 3 張共計 237 乘次（5 月份卡號 1322998626 計 56 次、3 至 5 月份卡號 3618769746 計 90 次、3 至 5 月份卡號 373837604 計 91 次），並據以領取公車票價差額補貼款，嚴重影響票價差額補貼作業之公平性，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未儘管理責任及違反公眾利益，顯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及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7 月 30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633907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

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其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三、不得有欺騙旅客或從事不正當營利行為。」第 20 條規定：「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公共汽車客運業，係指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業。」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公共汽車客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一、違反公眾利益。」第 15 條規定：「公共汽車客運業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公路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6 年 5 月 31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630590900 號函釋：「主旨：有關本市聯營公車記名悠遊卡異常刷卡現象……說明……二、請加強宣導並確實要求所屬駕駛員不得有違法行為，未來（以 96 年 6 月份後資料為準）如再發現類似案件經查證屬實，將依『公路法』予以 9 萬元罰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所屬駕駛員 2 人固有連續冒刷敬老悠遊卡之偏差不法行為，然訴願人所屬全體駕駛員有五、六百人之多，此次偏差駕駛員之人數或比例均屬微乎其微，少數駕駛員個人偏差之不法行為，要難與「違反公眾利益之行為」相提並論。
- （二）稽核駕駛員溢刷之不法行為（異常狀態），目前僅○○股份有限公司有能力得以電腦程序檢核，訴願人及其他客運業者均無此能力，根本無從藉電腦予以篩檢。
- （三）原處分機關曾於 96 年 5 月 31 日以北市交二字第 09630590900 號函於

說明二諭示「請加強宣導並確實要求所屬駕駛員不得有違法行為，未來（以 96 年 6 月份後資料為準）如再發現類似案件經查證屬實，將依『公路法』予以 9 萬元罰鍰.....。」，訴願人所屬駕駛員自 96 年 6 月份以後，並無再發生冒刷敬老悠遊卡之偏差不法行為。

三、卷查訴願人所屬 236 路公車、907 路公車之駕駛員 2 人，分別於 96 年 3 至 5 月份，連續冒刷臺北市、縣政府核發之敬老悠遊卡 3 張共計 237 乘次，並據以領取公車票價差額補貼款，經查獲認訴願人顯有重大疏失，嚴重影響票價差額補貼作業之公平性，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31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630590900 號函、96 年 1 月-5 月優（悠）遊卡（卡號 36 1876 9746、373837604、1322998626）刷卡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此次係少數駕駛員個人偏差之不法行為，要難與違反公眾利益相提並論乙節。查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駕駛員林○○、郭○○分別於前述期間，連續冒刷臺北市、縣政府核發之敬老悠遊卡，並據以領取公車票價差額補貼款等情，已如前述。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交通部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其自得就汽車運輸業之營運監督、業務範圍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等予以規範。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負管理責任外，並不得有從事不正當營利之行為，則訴願人即有遵守之義務。若有違規情事，依規定即應受罰。況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所附訴願人 95 年度票價差額補貼溢刷統計表所示，以訴願人申請票價差額補貼資料篩選出之溢刷次數高達 462 筆，益證訴願人顯未善儘管理責任，要難以僅少數駕駛員偏差行為而卸責。又訴願人主張無能力藉電腦程序檢核異常狀態乙節，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90 年 10 月 5 日北市交二字第 9024042300 號函通知本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及各家業者，各公車業者應負票證查核義務，並要求業者有關公車票價差額補貼資料須先將違規連續刷卡次數剔除，再由原處分機關檢查篩選無誤後方核撥補貼款在案。嗣後雖改採悠遊卡票證，由○○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報表電子資料，惟亦使用同樣程序篩選，訴願人於 90 年間既有能力檢核異常刷卡資料，現竟藉詞無能力藉電腦程序檢核為辯，況訴願人仍可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整理後之刷卡資料以自行篩選，查核有無異常資料，是

訴願主張顯不可採。又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31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63 0590900 號函，說明以 96 年 6 月份以後之資料為準，如再發現違法行為，將依公路法處罰乙節，乃在說明其查核方式係將以各公車業者所提報票價差額補貼之電子資料為範圍，若查證確為違規冒用行為，將依公路法處罰。惟本件訴願人以其他方式規避現行溢刷程序及稽核方式，無法以查核程序查核其違規行為，並非該函所稱範圍。本案訴願人所屬駕駛員明顯規避現行溢刷程序稽核方式，並冒領公車票價差額補貼款，故訴願人對所屬駕駛員顯然疏於管理，未善盡管理責任且嚴重影響票價差額補貼作業之公平性，違反公眾利益甚鉅。從而，原處分機關綜合訴願人違規情節，並衡酌對公眾利益之影響，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